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为了优化公司在煤化工领域产业布局，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公司拟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经查验，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事项经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

赵 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刘俊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umin in black ink.

史竹敏